



导 读

1、11月9~11日,清华大学季如进教授受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委托,赴穗举行土地登记代理行业发展机遇专题调研,胡红兵会长等协会领导全程陪同,胡会长在调研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

2、11月18日,谢戈力执行会长受邀参加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员暨深圳市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成立大会,会上,谢戈力执行会长代表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为大会顺利召开及行业发展致辞。

3、11月26~27日,谢戈力执行会长、薛红霞副会长兼秘书长受邀参加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组织的行业发展研讨会。

4、11月5~7日,李胜胜副秘书长参加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组织的社会组织登记评估培训班。

5、11月18日,协会组织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赴深圳就土地估价机构关于大数据的探索、深圳市房屋征收中创新服务及业务来源、深圳市城市更新服务及组织模式等内容进行交流。

6、11月20-21日,我会组织专家和会员代表就不动产登记课题赴香港仲量联行、香港土地注册处交流学习。

7、11月25日,我省成功承办首次土地估价师实践考核面谈活动,9名专家对44名符合条件的土地估价师进行实践考核的初评及面试考核。

8、国发〔2014〕50号文件下发后,在行业中引起很大震动。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和各省协会将按政社分离、一业多会等改革要求,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应工作,进一步完善自律管理和会员服务体系建设。

目 录

一、行业动态

中估协“土地登记代理行业发展机遇”调研一行来粤调研	1
协会领导受邀参加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暨深圳市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成立大会	2
我会部分领导参加行业发展研讨会	2
李胜胜副秘书长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培训班	3
我会组织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赴深圳交流学习	3
我会组织会员赴香港就不动产登记课题交流学习简讯	4
我省成功承办首次土地估价师实践考核面谈活动简报	5

二、重要文件速递

关于贯彻执行国发〔2014〕50号文件取消土地估价师资格行政许可和准入认定事项的通知	6
关于正确理解国发[2014]50号文件取消土地估价师资格行政许可和准入认定事项的通知	7



行业动态

中估协“土地登记代理行业发展机遇”调研一行来粤调研

藉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全面启动之际,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简称中估协)高度重视土地登记代理业面临的发展机遇,委托清华大学季如进教授赴穗举行土地登记代理行业发展机遇专题调研。

我会在调研组到来之前,已经组织全省所有土地登记代理会员完成课题调查问卷。在11月10日的研讨会上,季教授首先以课题研究形式介绍了课题研究背景及设置资深土地登记代理人的出发点,并就土地登记代理业务及设置资深土地登记代理人与参会人员探讨。同时,季教授还就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登记代理行业发展的最新政策和形势作了形势解读。

会上,胡会长也就会议内容提出三点看法:第一,当前应重点加强政策研究,推动和扶持土地登记代理市场,在行业形成一定规模和影响后再适时推动设立资深土地登记代理人;第二,要求会员加强学习时政要务,藉不动产统一登记东风切实增强做大我省土地登记代理市场;第三,顺应政府简政放权的改革方向,加强土地估价和房地产估价、登记代理等相关行业的合作。他提出“房地通”设想和建议,并强调土地估价和土地登记代理行业在政府取消行政许可以后必须快步跟上衔接工作和行业管理。



协会领导受邀参加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暨深圳市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成立大会

11月18日下午,谢戈力执行会长受邀在深圳参加了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二次会议暨深圳市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成立大会。

本次大会主要表决通过《关于成立深圳市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的议案》,会上,谢戈力执行会长代表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和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为大会顺利召开及行业发展致辞。



我会部分领导参加行业发展研讨会

11月26-27日,谢戈力执行会长、薛红霞副会长兼秘书长受邀参加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组织的行业发展研讨会。来自高校、科研机构、全国各地协会的专家等对贯彻执行国发(2014)50号文件取消土地估价师资格行政许可和准入认定事项的有关事宜各抒己见。

在未接到进一步通知前,各省协会将配合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的有关部署,按政社分离、一业多会等改革要求,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应工作,进一步完善自律管理和会员服务体系建设。



李胜胜副秘书长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培训班

11月5~7日,协会李胜胜副秘书长参加由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组织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培训班,会上学习了广东省社会组织部分法规政策文件、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申报现场考察及材料准备等内容。会后,积极组织我会完善相关资料、加强自身建设、完善自身管理,为下一步做好等级评估申报工作打下基础。

我会组织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赴深圳交流学习

为加强会员机构间的沟通交流,相互学习,共同促进行业发展,薛红霞副会长兼秘书长带领协会学术委员会、考试与注册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教育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一行9人于11月18日上午赴深圳,与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市世鹏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就土地估价机构关于大数据的探索、深圳市房屋征收中创新服务及业务来源、深圳市城市更新服务及组织模式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我会组织会员赴香港就不动产登记课题交流学习简讯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在胡红兵会长带领下, 我会会员等一行 12 人赴香港与仲量联行、香港土地注册处座谈。座谈内容主要包括: 一、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规定以及社会化应用方向、方法。主要关注点: ① 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制度, 包括公开查询的方法、程序、查询权限、查询手段、查询收费的性质和标准等; ② 不动产登记信息产品社会化应用方向、方法及约束机制。二、不动产统一调查、登记中介代理制度研究。有关不动产调查、登记等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认定制度、管理模式。

两个调研机构十分热情, 也十分专业, 调研组收获满满。



我省成功承办首次土地估价师实践考核面谈活动简报

经国家土地估价师实践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我会于 2014 年 11 月 17-25 日在广州市组织了 2014 年土地估价师实践考核活动。



经 9 位专家对 44 名符合资格的土地估价师进行了实践考核的初评考核及面谈考核,初评有 4 人优秀,给予免面谈通过考核,另外 40 人于 11 月 25 日进行了面谈考核。考核当天,我会秘书处全体同事共同努力,协助考生顺利高效完成了本次面谈考核,考生对我会这次面谈考核的组织工作十分满意。

我会将把面谈考核的情况上报实践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人员将尽快挂网公示。



关于贯彻执行国发〔2014〕50号文件取消土地估价师资格行政许可和准入认定 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

2014年10月2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取消土地估价师准入类资格的行政许可。减少行政审批是十八大确定的改革方向，其目的就是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行业自律管理。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将按政社分离、一业多会等改革要求，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应工作，进一步完善自律管理和会员服务体系建设。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正确理解国发[2014]50 号文件取消土地估价师资格行政许可和准入认定事项的 通知

粤土协发[2014]第 68 号

各会员：

2014 年 10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明确取消土地估价师准入类资格的行政许可。

这是今年继 8 月 12 日国发[2014]20 号之后的第二批改革名录。取消职业资格的准入类行政许可是深化行政改革的重要举措，其目的是降低就业创业门槛、营造人才发展环境，激发市场创业主体的积极性。人员和机构的管理将更进一步朝行业自律的方向发展。国发[2014]50 号取消的是职业资格的准入类行政许可。在瞬息万变的市场和精细化分工的社会中，专业化技术服务需求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在新的管理规定出台前，我省土地估价与登记代理人员和机构的注册管理制度不变。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